

領 據

茲 領 到

臺南市政府發給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新台幣 元整。

具領人： (蓋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 區 里 鄰

通訊地址：臺南市 區 里 鄰

證照號碼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族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檢定單位名稱				技術士證 照號碼			
參加檢定職種				證照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	
通信處 (住址)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電 話	公：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宅：		
					手機：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核發金額 (申請人勿填寫)		技術士證照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處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技術士			(請浮貼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技術士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技術士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比照 () 級技 術士							

臺南市政府審查意見

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下列勾選項目補件：

- 領據申請人請簽名蓋章。
- 技術士證照正反、面影本。
-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。

繳驗證件經審無誤，符合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勵金：

-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-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，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上開各項標準發給之
(比照____級技術士)。

承辦人員簽章：

科長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1. 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請詳閱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2.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